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煙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China Tobacco International (HK)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55)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績公告

中煙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公佈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財務摘要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同比變化 (%)
收入	14,579,069	13,074,243	11.5
銷售成本	(13,105,932)	(11,696,601)	12.0
毛利	1,473,137	1,377,642	6.9
其他收入淨額	157,277	120,374	30.7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72,270)	(158,396)	8.8
融資成本	(176,322)	(224,096)	-21.3
稅前利潤	1,281,822	1,115,524	14.9
所得稅	(234,677)	(212,722)	10.3
年內利潤	1,047,145	902,802	16.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	980,285	853,735	14.8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元)	1.42	1.23	
每股中期股息(港元)	0.19	0.15	
每股末期股息(港元)	0.33	0.31	

為更好地回饋股東、共享發展成果，經充分考慮本集團的良好盈利能力及充裕現金流，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33港元，連同已派發的中期股息每股0.19港元，全年股息合計每股0.52港元，同比增長13.0%。本集團將持續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以港元列示)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收入	4	14,579,069	13,074,243
銷售成本		<u>(13,105,932)</u>	<u>(11,696,601)</u>
毛利		1,473,137	1,377,642
其他收入淨額	5	157,277	120,374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u>(172,270)</u>	<u>(158,396)</u>
經營利潤		1,458,144	1,339,620
融資成本	6(a)	<u>(176,322)</u>	<u>(224,096)</u>
稅前利潤	6	1,281,822	1,115,524
所得稅	7	<u>(234,677)</u>	<u>(212,722)</u>
年內利潤		<u>1,047,145</u>	<u>902,802</u>
以下各方應佔年內利潤：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980,285	853,735
非控股權益		<u>66,860</u>	<u>49,067</u>
		1,047,145	902,802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元)	9	<u>1.42</u>	<u>1.23</u>
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換算兌換差額		<u>5,133</u>	<u>(17,142)</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u>5,133</u>	<u>(17,142)</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1,052,278</u>	<u>885,660</u>
以下各方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985,418	836,593
非控股權益		<u>66,860</u>	<u>49,067</u>
		<u>1,052,278</u>	<u>885,660</u>

於2025年12月31日綜合財務狀況表

(以港元列示)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5,540	78,409
無形資產		69,410	100,267
商譽		212,929	212,92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38,743	37,012
遞延稅項資產	7(e)	64,972	15,746
		<u>481,594</u>	<u>444,363</u>
流動資產			
存貨		4,062,068	5,425,745
即期可收回稅項	7(d)	29,311	33,38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1,087,677	1,055,59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9,029	517,466
短期銀行存款		3,033,694	2,340,108
		<u>8,491,779</u>	<u>9,372,292</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合約負債	11	2,233,889	3,553,458
租賃負債		18,612	9,747
銀行借款		2,765,608	2,947,744
應付即期稅項	7(d)	35,263	23,532
		<u>5,053,372</u>	<u>6,534,481</u>
流動資產淨額		<u>3,438,407</u>	<u>2,837,811</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3,920,001</u>	<u>3,282,174</u>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36,886	22,828
遞延稅項負債	7(e)	24,168	68,384
修復成本撥備		3,692	3,692
支柱二稅項負債	7(d)	8,785	—
		<u>73,531</u>	<u>94,904</u>
資產淨額			
		<u>3,846,470</u>	<u>3,187,27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03,721	1,403,721
儲備		<u>2,241,031</u>	<u>1,601,453</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3,644,752	3,005,174
非控股權益			
		<u>201,718</u>	<u>182,096</u>
權益總額			
		<u><u>3,846,470</u></u>	<u><u>3,187,270</u></u>

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港元列示)

1 一般資料

中煙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2019年6月12日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首次公開發售**」)。中煙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中煙國際集團**」，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母公司。中國煙草總公司(「**中國煙草總公司**」，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的公司)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從事以下業務營運(統稱「**相關業務**」)：

- 向東南亞、香港、澳門、台灣地區及煙葉類產品的非獨家經營區域出口煙葉類產品(「**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
- 自全球原產國或地區(受制裁國家及地區外)進口煙葉類產品至中國內地(「**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
- 向捲煙的獨家經營區域及捲煙的新增特定區域直接銷售或通過分銷商銷售中國煙草總公司集團旗下捲煙(「**捲煙出口業務**」)；
- 向全球市場(中國內地除外)出口新型煙草製品(「**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及
- 在巴西共和國(「**巴西**」)及從巴西到全球市場(中國內地除外)的煙葉採購、加工、銷售以及煙葉生產所需的農用物資的採購(「**巴西經營業務**」)。

2 合規聲明及編製基準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本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此統稱包括所有適用個別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規定而編製。本財務報表亦同時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年度業績初步公告中截有的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不構成本公司該等年度的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此類資料乃源自該等財務報表。根據公司條例第436條規定，須披露的有關該等法定財務報表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的規定，向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且本集團將於適當時提交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本集團核數師已就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作出報告。核數師報告為無保留意見；未包括任何核數師以強調方式提請注意的事項而不對其報告作出保留；亦未包括根據公司條例第406(2)條、第407(2)條或(3)條的聲明。

3 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缺乏可兌換性*應用於本會計期間的該等財務報表報告。由於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涉及不可兌換外幣的外幣交易，故該等修訂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

4 收入及分部報告

(a) 收入

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活動為附註4(b)所詳述的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捲煙出口業務、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及巴西經營業務。

按主要產品及服務線劃分的客戶合約收入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入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劃分		
—煙葉類產品銷售額	12,843,816	11,363,153
—捲煙銷售額	1,666,267	1,573,644
—新型煙草製品銷售額	64,273	135,184
—提供服務	4,713	2,262
	<u>14,579,069</u>	<u>13,074,243</u>

本集團按時確認其所有收入點。按地域市場劃分的收入詳細披露於附註4(b)。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一名客戶(2024年：一名客戶)的收入為約9,588,829,000港元(2024年：約8,256,471,000港元)，已超過本集團收入的10%。

(b)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業務線(產品及服務)及地域聯合組建的分部管理業務。本集團按照與內部呈報予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以作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資料所用方式一致的方式，呈列以下須予報告分部。本公司並無合併經營分部，以組成下列須予報告分部。

- 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向東南亞、香港、澳門、台灣地區及煙葉類產品的非獨家經營區域出口煙葉類產品。
- 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自全球原產國或地區(受制裁國家及地區外)進口煙葉類產品至中國內地。
- 捲煙出口業務：向捲煙的獨家經營區域及捲煙的新增特定區域直接銷售或通過分銷商銷售CNTC集團旗下捲煙。
- 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向全球市場(中國內地除外)出口新型煙草製品。
- 巴西經營業務：在巴西及從巴西到全球市場(中國內地除外)的煙葉採購、加工、銷售以及煙草生產所固有的農用物資的採購。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本集團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按下列基準監察各須予報告分部之應佔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存貨。分部負債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合約負債。本集團的所有其他資產及負債，如非流動資產(商譽及非流動貿易應收賬款以及其他應收賬款除外)、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短期銀行存款、租賃負債、修復成本撥備、有關遞延或即期稅項的業務、借款及資產／負債無關的其他應付款項不被視為明確歸屬於個別分部。該等資產及負債被分類為公司資產／負債，按中心基準管理。

收入及開支乃參考該等分部產生的銷售額及該等分部產生的開支分配至須予報告分部。報告分部利潤所採用之計量方式為毛利，即須予報告分部收入減與之直接相關的銷售成本。管理層除收到關於毛利的分部資料外，還會獲提供有關收入的分部資料。本集團的須予報告分部間不存在分部間收入。其他收入及開支淨額主要指利息收入、匯兌收益／虧損淨額、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不被視為明確歸屬於個別分部。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提供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有關本集團須予報告分部資料列載如下。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煙葉類產品 出口業務 千港元	煙葉類產品 進口業務 千港元	捲煙出口業務 千港元	新型煙草製品 出口業務 千港元	巴西經營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銷售貨品	2,476,732	9,538,150	1,666,267	64,273	828,934	-	14,574,356
服務收入	4,713	-	-	-	-	-	4,713
須予報告分部收入	<u>2,481,445</u>	<u>9,538,150</u>	<u>1,666,267</u>	<u>64,273</u>	<u>828,934</u>	<u>-</u>	<u>14,579,069</u>
須予報告分部毛利	<u>156,641</u>	<u>772,089</u>	<u>380,510</u>	<u>3,410</u>	<u>160,487</u>	<u>-</u>	<u>1,473,137</u>
利息收入						163,301	163,301
其他公司收入						-	-
折舊及攤銷						(55,764)	(55,764)
融資成本						(176,322)	(176,322)
其他公司開支						(122,530)	(122,530)
稅前利潤							1,281,822
所得稅開支							(234,677)
年內利潤							<u>1,047,145</u>
於2025年12月31日							
須予報告分部資產	<u>110,555</u>	<u>4,158,101</u>	<u>281,332</u>	<u>23,134</u>	<u>761,033</u>	<u>3,639,218</u>	<u>8,973,373</u>
須予報告分部負債	<u>208,787</u>	<u>1,919,301</u>	<u>17,678</u>	<u>24,695</u>	<u>17,238</u>	<u>2,939,204</u>	<u>5,126,903</u>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煙葉類產品	煙葉類產品	新型煙草製品			未分配	合計
	出口業務	進口業務	捲煙出口業務	出口業務	巴西經營業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銷售貨品	2,059,282	8,254,248	1,573,644	135,184	1,049,623	–	13,071,981
服務收入	2,262	–	–	–	–	–	2,262
須予報告分部收入	<u>2,061,544</u>	<u>8,254,248</u>	<u>1,573,644</u>	<u>135,184</u>	<u>1,049,623</u>	<u>–</u>	<u>13,074,243</u>
須予報告分部毛利	<u>83,859</u>	<u>825,563</u>	<u>277,414</u>	<u>7,026</u>	<u>183,780</u>	<u>–</u>	<u>1,377,642</u>
利息收入						147,537	147,537
其他公司收入						2,965	2,965
折舊及攤銷						(54,545)	(54,545)
融資成本						(224,096)	(224,096)
其他公司開支						(133,979)	(133,979)
稅前利潤							1,115,524
所得稅開支							(212,722)
年內利潤							<u>902,802</u>
於2024年12月31日							
須予報告分部資產	<u>146,656</u>	<u>5,338,190</u>	<u>226,496</u>	<u>11,580</u>	<u>956,125</u>	<u>3,137,608</u>	<u>9,816,655</u>
須予報告分部負債	<u>229,422</u>	<u>3,184,720</u>	<u>17,054</u>	<u>18,696</u>	<u>55,434</u>	<u>3,124,059</u>	<u>6,629,385</u>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按本集團產品分銷至客戶的地點劃分的有關本集團自外部客戶產生收入所在地區的資料。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中國內地	10,953,396	9,553,618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	1,818,595	1,504,296
巴西	514,958	264,418
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	369,848	350,748
香港	333,661	286,720
菲律賓共和國	63,438	124,014
大韓民國	48,301	—
巴拉圭共和國	36,699	53,186
波蘭共和國	35,524	23,991
比利時王國	33,021	162,730
埃及阿拉伯共和國	13,716	356,079
其他	357,912	394,443
	<u>14,579,069</u>	<u>13,074,243</u>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及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商譽(「指定非流動資產」)所在地區之資料。指定非流動資產所在地區按資產實際所在地點(就物業、廠房及設備而言)及獲分配的營運所在地點(就無形資產及商譽而言)劃分。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香港	50,520	31,922
巴西	327,359	359,683
	<u>377,879</u>	<u>391,605</u>

5 其他收入淨額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匯兌虧損淨額	(6,024)	(30,128)
利息收入	163,301	147,537
其他	—	2,965
	<u>157,277</u>	<u>120,374</u>

6 稅前利潤

稅前利潤已扣除以下項目：

(a) 融資成本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利息	155,020	207,189
租賃負債利息	2,271	221
撥備應計利息	226	153
其他融資成本	18,805	16,533
	<u>176,322</u>	<u>224,096</u>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22,267	104,429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u>3,061</u>	<u>2,902</u>
	<u>125,328</u>	<u>107,331</u>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受香港《僱傭條例》保障的受僱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一項由獨立受託人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均須按僱員有關收入的5%向該計劃作出供款，每月有關收入上限為30,000港元。計劃供款即時歸屬，並無已沒收供款可供本集團用作減低現有供款水平。

此外，根據中國法規的規定，本集團應參與北京市政府為員工組織的各種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須對該等退休計劃作出供款。除上述年度供款外，本集團毋須就與該等計劃相關的退休金福利付款承擔其他重大責任。

此外，本集團的巴西附屬公司為其員工提供定額供款養老金計劃。若該基金並無足夠資產向所有員工支付當期及以往期間與員工服務相關的福利，則該等附屬公司並無法律或推定義務支付進一步的供款。在提供授予這些付款權利的服務時，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的付款確認為開支。按照從員工薪酬1%到6%不等的年齡及工資範圍，本集團的部分最多可對應於員工供款的250%。對計劃的供款即時歸屬。

(c) 其他項目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折舊		
— 自有物業及設備	9,719	11,875
— 使用權資產	15,171	11,771
	<u>24,890</u>	<u>23,646</u>
核數師薪酬		
— 審核服務	2,472	2,211
— 其他服務	929	580
	<u>3,401</u>	<u>2,791</u>
無形資產攤銷	30,874	30,899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1,536	2,32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確認	5,381	807
存貨成本#	<u>13,065,093</u>	<u>11,657,430</u>

存貨成本包括與員工成本、折舊和攤銷費用有關的約62,694,000港元（2024年：約54,919,000港元），上文單獨披露的相應總額亦包含該總額，或於附註6(c)每種開支分別披露。

7 所得稅

(a) 於綜合財務報表的稅項指：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年內撥備	162,763	126,350
支柱二所得稅 (附註7(c))	8,785	—
即期稅項 — 海外		
年內撥備	156,571	—
遞延稅項		
暫時差額的產生及撥回 (附註7(e))	(93,442)	86,372
	<u>234,677</u>	<u>212,722</u>

2025年的香港利得稅撥備按該年度估計應評稅利潤的16.5% (2024年：16.5%) 計算。由於有關稅項優惠已由本集團所屬之更大集團享有，故本集團未符合香港政府於2025年及2024年引入之兩級稅制項下8.25%稅階。

2025年的香港利得稅撥備乃經計及香港政府就2024/25年度應評稅應付稅款授出的100%扣減額 (各項業務最高扣減額為1,500港元) (2024年：最高扣減額為3,000港元)。

海外附屬公司的稅項包括巴西的企業所得稅及社會貢獻稅。於2025年及2024年，巴西企業所得稅及社會貢獻稅的適用稅率分別為25%及9%。於2025年11月，巴西頒佈第15,270/2025號法律，規定自2026年1月31日起，支付予非居民投資者的股息原則上須預扣10%稅款。據此，本集團已就巴西附屬公司未分配溢利中預期將於可預見未來進行分配的部分，按10%稅率預提預扣稅。

如附註7(c)所披露，本集團亦須承擔支柱二所得稅。

(b)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與會計利潤之間的對賬：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稅前利潤	1,281,822	1,115,524
按於相關司法管轄區所得利潤適用的稅率計算的稅前利潤的名義稅	245,245	214,054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803	16,824
不可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29,619)	(24,478)
未確認未動用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2,760	5,568
支柱二模型規則產生的即期所得稅影響 (附註7(c))	8,785	—
未分配溢利的預扣稅	6,780	—
其他	(77)	754
	<u>234,677</u>	<u>212,722</u>

本集團並無就稅項虧損約60,048,000港元(2024年：約51,930,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原因為有關稅務司法權區及實體不大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該等虧損。根據現行法例，稅項虧損不會到期。本集團亦未就巴西附屬公司若干未分配溢利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因預期該等溢利在可預見的未來不會分配。

(c) 支柱二所得稅

本集團為跨國企業集團的一部分，須遵守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所頒佈之全球反稅基侵蝕範本規則(「支柱二範本規則」)。

自2025年1月1日起，隨著相關法例生效，本集團須於香港及巴西繳納支柱二所得稅。

本集團已應用臨時強制豁免，無須確認及披露與支柱二所得稅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資料，並於產生將該稅項時列作即期稅項處理。

(d) 於財務狀況表的應付／(可收回)稅項指：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流動		
年內香港利得稅撥備	162,763	126,350
已付暫繳香港利得稅	(126,088)	(101,141)
	<u>36,675</u>	<u>25,209</u>
與過往年度有關的香港利得稅撥備結餘	(1,412)	(1,677)
	<u>35,263</u>	<u>23,532</u>
非流動		
支柱二所得稅撥備 (附註7(c))	8,785	—
	<u>44,048</u>	<u>23,532</u>
香港利得稅結餘	44,048	23,532
巴西稅項結餘	(29,311)	(33,380)
	<u>14,737</u>	<u>(9,848)</u>
呈列為：		
—可收回即期稅項	(29,311)	(33,380)
—應付即期稅項	35,263	23,532
—支柱二稅項負債	8,785	—
	<u>14,737</u>	<u>(9,848)</u>

(e)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i)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各組成部分的變動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的各組成部分於年內的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來自	未變現利潤 港元	與業務合併 有關的公允 價值調整 港元	其他 港元	合計 港元
於2024年1月1日	(25,080)	46,953	(55,607)	(33,734)
扣除自／(計入)損益 (附註7(a))	<u>9,334</u>	<u>(12,093)</u>	<u>89,131</u>	<u>86,372</u>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15,746)	34,860	33,524	52,638
計入損益 (附註7(a))	<u>(8,141)</u>	<u>(10,692)</u>	<u>(74,609)</u>	<u>(93,442)</u>
於2025年12月31日	<u>(23,887)</u>	<u>24,168</u>	<u>(41,085)</u>	<u>(40,804)</u>

(ii) 對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對賬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64,972	15,746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u>(24,168)</u>	<u>(68,384)</u>
	<u>40,804</u>	<u>(52,638)</u>

8 股息

(a) 本年度應向本公司權益股東派付的股息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宣派的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9港仙(2024年：15港仙)	131,419	103,752
報告期末後擬派發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3港仙 (2024年：每股普通股31港仙)	<u>231,285</u>	<u>214,421</u>
	<u>362,704</u>	<u>318,173</u>

報告期末後擬派發的末期股息於報告期末尚未確認為負債。

(b) 本年度批准及派付的上個財政年度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付的股息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本年度批准及派付的上個財政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1港仙 (2024年：每股32港仙)	<u>214,421</u>	<u>221,338</u>

9 每股盈利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利潤約980,285,000港元(2024年：約853,735,000港元)及已發行691,680,000股普通股(2024年：691,680,000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由於並無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所呈列的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675,813	610,985
應收票據	11,306	127,855
	<u>687,119</u>	<u>738,840</u>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31,258	101,912
向生產商作出墊款	254,931	201,438
可收回增值稅	53,112	50,415
	<u>1,126,420</u>	<u>1,092,605</u>
呈列為：		
— 流動部分	1,087,677	1,055,593
— 非流動部分	38,743	37,012
	<u>1,126,420</u>	<u>1,092,605</u>

除了若干其他可收回稅項、對生產者的墊款及租金按金之外，所有剩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計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以現金或農業投入品的形式向生產者發放短期墊款，通過煙草交付結算。此外，其亦向生產方提供長期墊款，作為生產基礎設施的融資。在結算短期債務時，回收此等墊款可能會因應生產方的具體情況及／或違約而對未來收成重新談判。

於各報告期期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損失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30日以內	480,650	71,136
31至90日	141,474	401,163
90日以上	64,995	266,541
	<u>687,119</u>	<u>738,840</u>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根據到期日作出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未逾期	604,948	701,531
逾期1至30日	40,676	2,037
逾期31至90日	34,085	35,122
逾期90日以上	7,410	150
	<u>687,119</u>	<u>738,840</u>

貿易應收款項通常自開票日期起計30至180日內到期。本集團一般不會就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合約負債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2,117,477	3,419,802
應付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19,854	23,83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5,022	81,154
	<hr/>	<hr/>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2,202,353	3,524,793
合約負債	31,536	28,665
	<hr/>	<hr/>
	2,233,889	3,553,458
	<hr/> <hr/>	<hr/> <hr/>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結清或確認為收入或須按要求償還。貿易應付款項包括應付CBT非控股權益的若干金額。

於各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30日以內	1,118,050	2,192,797
31至90日	917,796	1,040,799
90日以上	81,631	186,206
	<hr/>	<hr/>
	2,117,477	3,419,802
	<hr/> <hr/>	<hr/> <hr/>

本集團要求若干客戶在發出採購訂單時預付貨款，該款項於有關商品控制權轉移前確認為合約負債。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有期初合約負債已確認為年內收入。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本集團可能不時收到終端客戶提出的質量索賠。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管理層認為相關質量索賠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025年，本集團秉承「尊重市場、尊重規則、尊重投資者」發展理念，縱深推進國際業務高質量發展，不斷增強盈利能力，持續優化公司治理，整體業績同比取得良好增長，有效實現市值與股東回報協同提升。本年度本集團累計實現營業收入145.8億港元，同比增長11.5%；實現歸母淨利潤9.8億港元，同比增長14.8%。本集團本年度取得的主要經營發展成果如下：

- 煙葉進口業務方面，密切跟蹤國際貿易形勢，積極溝通國內用戶與進口煙葉供應商，妥善應對貿易風險，保障進口煙葉及時有序到港；強化與下屬公司協同效能，加大原煙市場拓展力度，有效滿足國內用戶對高品質煙葉的需求；新增中南美洲雪茄煙葉原料供應國別和渠道，提升優質雪茄煙葉原料多樣性，助力國產雪茄產業高質量發展，提升供應鏈韌性與核心保障能力。
- 煙葉出口業務方面，緊密跟蹤國際市場供需關係變化，加大對核心客戶貨源供應，穩定業務盈利能力；與核心客戶及國內供應商簽訂長供協議，以客戶需求為導向提供定制化服務，持續拓展國內特色煙葉供給品類，持續提升重點客戶訂單滿足率；推進與大型跨國捲煙制造商合作，實現對重點跨國捲煙制造商直營貿易；依托捲煙和新型煙草渠道資源，參與國際煙草展會，持續拓展獨家經營區域外市場；深化下屬企業聯動挖潛，優化跨國貨源組織，有效滿足客戶需求。
- 捲煙出口業務方面，堅持以自營業務為核心經營導向，強化與供應商和免稅零售商兩端的協同合作，持續鞏固市場基礎，多措並舉增強免稅渠道產品議價能力和精準營銷力度，自營業務比重取得較大提升；持續優化品牌組合與業務結構，加大重點品牌推廣與培育力度，提升品牌影響力；與四川、湖北、山東、安徽四家工業企業簽署雪茄獨家經銷協議，初步構建起中國雪茄國際業務統一經銷平台，加快推動中國雪茄國際業務高質量發展，有稅市場雪茄業務取得大幅增長。

- 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方面，積極應對目標市場監管政策變化帶來的挑戰，努力降低地緣政治衝突引發的國際供應鏈變化帶來的不利影響；引導供貨商加快產品迭代創新、技術研發及生產製造裝備水平提升，同時持續加強海外知識產權保護，以應對監管政策變化和產品准入要求調整帶來的影響。
- 巴西經營業務方面，持續優化產區佈局，拓寬收購區域，原煙收購規模持續增長，煙葉質量保障能力提升；提升國際市場營銷能力，實現對歐洲、亞洲等區域市場的銷售突破，客戶規模持續擴大；持續提升CBT的可持續發展治理效能，增強與跨國煙草公司供應合作關係。
- 運營管理方面，堅持發揮戰略引導作用，前瞻性編制公司發展規劃，加強市場研究能力建設，積極推進投資併購標的篩選工作；以業財融合為抓手，打造本集團運營管理一體化平台，強化數字信息體系建設，提升運營管理效能；持續提升財務管理能力，合理控制運營成本，提高資金運營效率與收益水平；持續加強制度體系建設，優化內控管理，完善風險防控機制，確保本集團高質量發展；加強投資者溝通，開展國際路演，更好為投資者服務。
- 人力資源管理方面，堅守「市場化、專業化、國際化」原則，聚焦核心主業和市場拓展職能，擴充人才隊伍；構建核心人才加速晉升通道，以機制創新激活組織內生動力與全員創造力；深化「一對一」導師制度，搭建多維度培訓體系，賦能團隊向國際化標準進階；秉持「以人為本」理念，精細化落實員工關懷舉措，持續增強團隊凝聚力與歸屬感，形成推動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的強大合力。
- 可持續發展管理方面，建立「GROW」可持續發展戰略體系，落實「綠色脈動」「同心同行」兩大行動計劃；構建ESG發展指數體系，形成ESG成果自我評價機制；統籌附屬公司可持續發展一體化建設，提高信息披露質量，本集團可持續發展成效屢獲高度評價，國際評級持續提升。

業務運營回顧

核心業務

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煙葉類產品進口數量110,827噸，同比減少1,153噸，降幅為1.0%；營業收入9,538.2百萬港元，同比增長1,283.9百萬港元，增幅為15.6%；毛利772.1百萬港元，同比減少53.5百萬港元，降幅為6.5%。收入上升主要由於本年度煙葉類產品的整體銷售價格較去年同期提高。毛利下降主要受供需關係影響，本年度自CBT採購的煙葉成本上升幅度大於銷售價格上升幅度。

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煙葉類產品出口數量86,054噸，同比增長2,586噸，增幅為3.1%；營業收入2,481.4百萬港元，同比增長419.9百萬港元，增幅為20.4%；毛利156.6百萬港元，同比增長72.8百萬港元，增幅為86.8%。業績大幅增長主要由於：(1)精準把握市場供需態勢，錨定客戶實際需求，通過加強定制化服務及持續完善定價策略，提升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盈利能力；及(2)強化與國內重點供應商聯動，拓寬供應渠道，穩步提升供應能力，煙葉類產品出口數量同比錄得增長。

捲煙出口業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捲煙出口數量3,228,031千支，同比減少111,669千支，降幅為3.3%；營業收入1,666.3百萬港元，同比增長92.6百萬港元，增幅為5.9%；毛利380.5百萬港元，同比增長103.1百萬港元，增幅為37.2%。銷量輕微下降主要受發運節奏影響，而收入及毛利增長主要得益於持續加大自營渠道拓展力度，持續優化品規組合和業務結構，精準匹配市場供需，自營業務規模實現持續擴大，進而有效提升捲煙業務的盈利能力。

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數量372,150千支，同比減少389,760千支，降幅為51.2%；營業收入64.3百萬港元，同比減少70.9百萬港元，降幅為52.5%；毛利3.4百萬港元，同比減少3.6百萬港元，降幅為51.5%。業績下降主要由於：(1)地緣政治衝突和目標市場監管政策變化對供應鏈造成不利影響，主要市場出貨量減少；及(2)供貨商生產製造裝備升級，舊有產品退出並進行迭代升級，導致產品引入節奏減緩。

巴西經營業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煙巴西旗下非全資附屬公司CBT向中國以外地區出口煙葉類產品數量30,295噸，同比減少1,332噸，降幅為4.2%；營業收入828.9百萬港元，同比減少220.7百萬港元，降幅為21.0%；毛利160.5百萬港元，同比減少23.3百萬港元，降幅為12.7%。銷量同比下降主要受發運節奏影響。收入同比下降主要受市場情況影響，煙葉類產品銷售價格同比下降。毛利降幅較小主要由於毛利率較高的煙葉副產品佔比提升。

2026年展望

展望2026年，我們將圍繞打造具有國際競爭力一流煙草企業為願景，秉承「三個尊重」發展理念，堅持國際業務高質量發展主綫，持續推動運營質量新提高、業務發展新突破、治理能力新提升，實現股東回報的長期可持續增長。為此，我們將重點推進以下幾方面的發展：

- 一 立足「十四五」堅實基礎，在「十五五」開局之年堅持國際市場拓展主體與投融資平台核心定位，以內生增長與外延拓展雙輪驅動，加速全球佈局，推動全產業鏈協同發展，積極應對行業變局、把握新發展機遇。

- 深化供應鏈上下游協同，保障進口煙葉優質優價穩定供應與質量提升；緊盯國際市場趨勢，動態制定採銷應對策略；佈局全球銷售網絡，強化與大型跨國捲煙製造商合作模式，全方位拓展銷售渠道，拓寬客源群體；豐富煙葉類產品供應品類，增強供應鏈參與深度，提升資源與市場調配能力，構建「多貨源+多市場」採供體系。
- 持續聚焦捲煙業務盈利水平提升，強化市場趨勢洞察，精準把握消費需求方向變化；深化與供應商和免稅零售商協同合作機制，提高資源整合效能，提升品牌市場影響力；持續優化品牌組合與品規結構，推動盈利水平穩步提升；著力加大中國雪茄培育與推廣力度，積極拓寬市場區域，打造業務增長新引擎。
- 積極應對地緣政治衝突和監管政策調整帶來的國際供應鏈變化，持續強化產銷兩端合作力度，提升供應鏈效能；持續推動新型煙草製品產品技術研發創新與產品迭代，聚焦重點市場，持續加大品牌宣傳力度，提高重點品牌影響力；持續豐富產品線，提升業務發展動能。
- 持續優化可持續發展體系，增強附屬公司一體化管理效能；踐行綠色發展理念，探索構建碳減排目標路線圖；積極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持續加大社會資源投入；強化供應鏈可持續發展管理，打造高效協同、韌性安全的產業鏈協同機制；深化以人為本行動舉措，深耕人才沃土，激發組織內生動力。
- 持續深化後台職能戰略支撐能力建設，以數字化信息化平台為基礎，全面提升人力資源、內控機制與企業文化的綜合治理效能；構建全生命周期人才管理體系，推動招聘、培訓、績效評價等流程的標準化，形成人才發展與業務戰略同頻的內生驅動力；宣貫企業核心價值觀，將可持續發展實踐融入企業文化建設，為本集團國際業務高質量可持續發展築牢人才根基。

財務回顧

收入、銷售成本及毛利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入較2024年同期增長11.5%至14,579.1百萬港元（2024年：13,074.2百萬港元），銷售成本較2024年同期增加12.0%至13,105.9百萬港元（2024年：11,696.6百萬港元），毛利較2024年同期增長6.9%至1,473.1百萬港元（2024年：1,377.6百萬港元）。本集團整體財務表現增長，主要受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及捲煙出口業務增長驅動。

其他收入淨額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其他收入淨額較2024年同期上升30.7%至157.3百萬港元（2024年：其他收入淨額120.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短期銀行存款規模增加所帶動的利息收入增長。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較2024年同期上升8.8%至172.3百萬港元（2024年：158.4百萬港元），其中包括員工成本73.6百萬港元、折舊及無形資產攤銷44.8百萬港元及專業費用7.6百萬港元。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增加，主要由於營銷支持相關費用及經營活動擴張帶來的員工成本上升。

融資成本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融資成本較2024年同期下降21.3%至176.3百萬港元（2024年：224.1百萬港元），此費用主要為銀行借款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融資成本大幅減少，主要由於CBT向銀行借款的規模及利率下降。

年內利潤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較2024年同期增長14.8%至980.3百萬港元（2024年：853.7百萬港元）。本集團年內利潤較2024年同期年內利潤增長16.0%至1,047.1百萬港元（2024年：902.8百萬港元）。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及本集團年內利潤同比增長主要受捲煙出口業務及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增長及融資成本下降所驅動。

每股盈利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利潤980.3百萬港元（2024年：853.7百萬港元）及已發行691,680,000股普通股（2024年：691,680,000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每股盈利為1.42港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1.23港元）。

由於並無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所呈列的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流動資產淨值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為3,438.4百萬港元（於2024年12月31日：2,837.8百萬港元）。

重大投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資本開支

除本業績公告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計劃。

債務

借款

於2025年12月31日，所有銀行借款為無抵押，按攤銷成本計量並預期於一年內結清。所有銀行借款以固定利率計息，且年度加權平均利息為6.60%（於2024年12月31日：7.76%）。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主要承受以雷亞爾計值之銷售及採購（產生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現金結餘）而衍生的貨幣風險。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以對沖外匯風險，但將會持續密切監察該等風險。

或有負債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有負債（於2024年12月31日：無）。

資產抵押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於2024年12月31日：無）。

流動性、財政資源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總值為8,973.4百萬港元（於2024年12月31日：9,816.7百萬港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短期銀行存款為3,312.7百萬港元（於2024年12月31日：2,857.6百萬港元）。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擁有充足的資源支持其營運及滿足其可預見的資本開支。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負債總額為5,126.9百萬港元（於2024年12月31日：6,629.4百萬港元）。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即借款及租賃負債除以權益總額）為0.73（於2024年12月31日：0.94）。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1.68（於2024年12月31日：1.43）。

僱員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香港有73名僱員，較2024年度增加20名僱員（於2024年12月31日：53名）；在巴西有384名僱員（包括季節工），較2024年度增加42名僱員（於2024年12月31日：342（包括季節工））。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之員工成本為125.3百萬港元（2024年：107.3百萬港元）。

本集團圍繞員工價值實現與歸屬感培育，推行全生命周期人才管理體系，打造具有國際競爭力的僱主形象。薪酬方面，每年參考香港及巴西市場薪酬趨勢，結合僱員的服務年資、相關專業經驗及績效考核等因素，檢視僱員的薪酬水平，以保證薪酬待遇的市場競爭力，將績效與業務貢獻掛鉤，實施差異化薪酬激勵，精準匹配人才與戰略發展需求；福利方面，完善員工關懷，優化職業發展通道，不斷提升僱員的幸福感與滿意度。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於上市日期，本公司根據股份的首次公開發售，以每股股份4.88港元的價格發行166,670,000股股份，其所得款項總額約為813百萬港元，且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於上市日期的收市價為每股股份5.35港元。於2019年7月4日，本公司根據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的上市相關超額配售權的悉數行使，以每股股份4.88港元的價格發行25,000,000股股份，其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22百萬港元。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包括根據超額配售權獲行使發行25,000,000股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並扣除包銷費用及相關開支）（「**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04百萬港元。本公司之淨價（按所得款項淨額除以有關股份首次公開發售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約為每股股份4.72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已經並將繼續與招股章程中「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及本公司於2025年6月27日有關所得款項用途預期時間表的最新情況之公告所載之使用方式一致。

自上市日期起直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以及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未使用金額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估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所得款項 淨額的 實際金額 (百萬港元)	於2025年 1月1日的 未使用金額 (百萬港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已使用金額 (百萬港元)	於2025年 12月31日 的未使用 金額 (百萬港元)	預期期間表
進行對本集團的業務 形成補充的投資與收購	45%	406.8	81.4	–	81.4	餘下資金將於 2027年6月30日前 使用。
支持本集團業務的持續發展	20%	180.8	165.1	7.5	157.6	餘下資金將於 2027年6月30日前 使用。
與其他國際煙草公司的戰略業務 合作，包括共同探索及開發新 興煙草市場	20%	180.8	178.6	1.5	177.1	餘下資金將於 2027年6月30日前 使用。
一般營運資金	10%	90.4	–	–	–	不適用。
改善本集團採購和銷售資源的 管理以及優化本集團的經營 管理	5%	45.2	4.5	4.5	–	不適用。
合計	100%	904.0	429.6	13.5	416.1	

附註：上述未使用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預期時間表乃基於本集團最佳估計而作出，可根據市況日後發展作出改動。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發行任何股本證券(包括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的證券)或債權證。

擬派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付以港元支付的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0.33港元的末期股息（2024年：每股0.31港元），惟須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691,680,000股股份。根據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如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總額約為231,285,000港元。

為釐定收取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4日（星期四）至2026年6月9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在不遲於2026年6月3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遞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進行登記。末期股息預期將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或前後派付予於2026年6月9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其他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舉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刊登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並寄送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自2026年5月26日（星期二）至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登記，在此期間內其股份過戶將不予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的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在不遲於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遞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進行登記。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董事會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標準。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內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進一步資料將載於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中。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標準守則》以規範董事的證券交易。所有董事於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彼等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要求標準。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購入、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鄒小磊先生、王新華先生及何俊華女士。由鄒小磊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根據有關其審閱以及與管理層的討論，審核委員會信納年度業績是按適用的會計準則編製，並公平呈列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業績。

獨立核數師的工作範圍

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已就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於本公告所列的財務數字與本集團該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核對一致。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此所履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所進行的審計、審閱或其他核證工作，因此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無發表任何保證。

報告期後事項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須本公司予以披露的2025年12月31日之後的重大事項。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2025年年度業績及2025年年報

本公告刊登於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將適時寄發予股東並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釋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CBT」	指	China Brasil Tabacos Exportadora S.A.，一家於2011年9月15日在巴西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煙草」或「中國煙草總公司集團」	指	中國煙草總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中國內地」	指	中國，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
「中國煙草總公司」	指	中國煙草總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企業，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中煙國際(香港)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55)，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企業管治守則》」	指	載於《上市規則》附錄C1的《企業管治守則》；
「中煙巴西」	指	中煙國際巴西有限公司，一家於2002年6月6日在巴西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中煙國際集團」	指	中煙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SG」	指	環境、社會及管治；
「捲煙的獨家經營區域」	指	泰國、新加坡共和國、香港、澳門的免稅店以及中國內地境內關外的免稅店；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日期」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日期，為2019年6月12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標準守則》」	指	載於《上市規則》附錄C3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捲煙的新增特定區域」	指	下文以外的區域：(i)捲煙的獨家經營區域；及(ii)中國內地；
「煙葉類產品的非獨家經營區域」	指	下文以外的區域：(i)東南亞、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及(ii)中國內地；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19年5月28日發行的招股章程；
「雷亞爾」	指	巴西法定貨幣巴西雷亞爾；

「報告期」	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台灣地區」	指	台灣、澎湖、金門及馬祖個別關稅領域；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煙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
邵岩

香港，2026年3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邵岩先生、執行董事代佳輝先生、王成瑞先生、徐增云先生及茅紫璐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鄒小磊先生、王新華先生、錢毅先生及何俊華女士組成。